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02　　公司简称:福建水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肖家祥	董事	因公请假	姜丰顺
胡继荣	独立董事	因公请假	郑新芝
刘宝生	独立董事	健康原因	郑新芝

1.3 公司负责人姜丰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雅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慧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73,968,222.48	5,402,736,476.25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3,784,740.96	1,354,541,673.15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2	3.55	-0.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63,458.75	40,383,985.67	-424.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4	0.11	-424.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5,349,326.08	387,780,787.85	5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26,454.07	-23,292,48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62,796.21	-26,562,95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2.33	减少3.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	-0.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6	-0.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221	-0.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1,104.55	其中企业用电补贴款156.28万元,生产设备补助款75.33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478.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0,600.77	
所得税影响额	-53,640.00	
合计	1,836,342.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4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9,913,089	28.7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90,951	7.8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35,250	4.36	0	无		国有法人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2.62	0	无		其他
游国甫	4,830,648	1.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平	4,137,200	1.0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睿	3,620,500	0.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传本	3,479,900	0.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敏	3,104,535	0.81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44,501	0.74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9,913,089	人民币普通股	109,913,089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90,951	人民币普通股	30,090,95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35,250	人民币普通股	16,635,25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游国甫	4,830,648	人民币普通股	4,830,648
黄平	4,1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7,200
何睿	3,6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0,500
王传本	3,4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9,900
杨敏	3,104,535	人民币普通股	3,104,535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44,501	人民币普通股	2,844,5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述法人股东之间未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未详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
应收票据	1,717.19	4,317.25	-2,600.06	-60.22
应收账款	1,123.43	776.88	346.55	44.61
预付款项	3,088.64	1,095.46	1,993.18	18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3.60	3,044.58	1,019.01	33.47
应付职工薪酬	977.98	2,589.87	-1,611.89	-62.24
应交税费	1,652.13	3,747.58	-2,095.44	-55.91
其他流动负债	1,741.41	235.08	1,506.33	640.76
未分配利润	6,760.91	15,023.56	-8,262.65	-55.00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
营业收入	59,534.93	38,778.08	20,756.85	53.53
营业成本	60,086.90	31,743.67	28,343.23	89.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69	226.91	-69.22	
资产减值损失	-31.48	60.07	-91.55	-152.41
投资收益	0.00	172.31	-172.31	-100.00
利润总额	-9,998.18	-1,420.73	-8,577.44	
所得税费用	-145.57	548.05	-693.62	-12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2.65	-2,329.25	-5,933.4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88.62	-2,519.28	9,707.89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幅%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27.71	27,539.86	12,387.85	44.9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0.00	9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77.96	-677.96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1.31	-17,286.33	27,407.64	

变动说明: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

(1)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2,600.06万元,下降60.22%,系本期增加了票据使用量。

(2)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46.55万元,上升44.61%,主要是本期销量增长及新增月结客户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993.18万元,上升181.95%,主要是本期各子公司预付电费及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数增加1,019.01万元,上升33.47%,主要是本期海峡水泥、宁德建福公司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1,611.89万元,下降62.24%,主要是本期发放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6)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2,095.44万元,下降-55.91%,主要是本期结算材料款增加进项税导致增值税附加费较年初减少及缴纳上年度所得税、资源费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506.33万元,上升640.76%,主要是本期预提自备车及担保风险金等尚未支付所致,其中:炼石厂预提自备车费用327.27万元,专用线费用116.91万,公司本部预提担保风险金242.08,子公司金银湖预提采剥费110.28万元。

(8)未分配利润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8,262.65万元,下降55%,系报告期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756.85万元,上升53.53%,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华润水泥产品增加收入22,463.29万元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8,343.23万元,上升89.29%,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华润产品增加营业成本22,463.29万元及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69.22万元,下降30.51%,主要是按增值税计提的附加税金额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91.55万元,系本期末收回部分陈年欠款,相应冲回坏帐准备所致。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72.31万元,系上年同期注销子公司福建省建福散装水泥有限公司转回以前年度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6)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577.4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商品售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使公司商品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及新投产项目海峡水泥、宁德建福公司产能尚未正常发挥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93.62万元,下降126.56%,系报告期公司应税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933.4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9)其它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707.89万元,系本期公司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证券股票)公允价值大幅上升相应增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387.85万元,上升44.98%,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应付款及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80万元,系本报告期新增子公司福润水泥,收到少数股东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款980万元。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677.96万元,系上年同期支付2013年度担保费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407.64万元,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减少及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增加融资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福建省国顺物流有限公司(原告)与本公司及其漳州水泥厂(二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4年11月10日,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二被告应支付原告水泥涨价分成款2,548,294.26元及从2013年9月1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此后,公司向省高院递交了上诉状,但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法院执行通知。2014年公司依据上述判决确认该项诉讼损失274万元,目前尚未支付。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其他	福建省三达石灰石厂	注1	自作出承诺(2012年5月)的当年起长期有效,直至本公司完成受让甲方的采矿权为止。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注2	自公司作出承诺(2012年9月6日)的当年起长期有效。	是	是		

注1:2012年,采矿权人福建省三达石灰石厂延续办理顺昌县洋姑山石灰石矿采矿许可证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总额2357.65万元,由公司炼石水泥厂承担并向国土资源部门分期支付,其中:2012年支付943万元、2013年支付708万元、2014年支付706.65万元,并在支付第二期采矿权价款以后各期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同时,三达石灰石厂向本公司承诺以下事项,且该承诺不因本公司有偿使用采矿权人该采矿许可证支付的费用的变化或协议内容的变化而改变:????1、在本次办理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0127110101871)有效期(2012年3月7日至2032年3月7日)内,本公司为唯一且连续有偿使用该采矿许可证的使用人;未来该采矿权如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且届时该采矿权公允价值中包含的因公司承付采矿权价款形成的相应余额部分应予扣除;三达石灰石厂支持本公司在条件成熟时,将其拥有的该采矿权经评估后作价注入本公司。????2、自本次双方签署的许可使用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执行之日(定价基准日)起的未来五年期限内,本公司有偿使用其矿证石灰石矿资源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均不高于本次确定的价格,即按实际开采量以每吨1元确定的交易价格;自定价基准日起五年期满以后,如果石灰石市场交易价格(矿企出厂不含税价)比定价基准日当年平均市场交易价格大幅上涨50%以上,则可以按不高于石灰石市场交易价格上涨幅度的10%调增本公司有偿使用其矿证石灰石矿资源价格,但必须保证公司炼石水泥厂届时按调增后价格使用的石灰石成本至少比市场交易价格低10%为前提。

注2:经公司于2012年9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未来三年内(2012年度-2014年度),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公司发展规模与股本相适应的原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丰顺
日期 2015-04-24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5-01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福州建福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4月14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其中:亲自出席四名,委托出席三名:董事肖家祥委托董事姜丰顺出席,独立董事胡继荣、刘宝生委托独立董事郑新芝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姜丰顺董事长主持。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听取了《公司总经理2015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二、一致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一致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有关股东的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兆斌、黄健峰二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一致通过《关于落实福建证监局"发挥上市公司内审部门作用开展证券违规行为自查自纠工作"的报告》

五、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陈兆斌先生: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安徽省宁国水泥厂财务处会计、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安徽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福建大区财务副总监,华润水泥(永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

2、黄健峰先生:1965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投资部总经理,历任福建漳州市闽芗电子总厂干部,福建省物价委副主任科员,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科员,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发行部副经理,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综合部经理、金融管理部助理调研员,外派香港闽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投资企业公司金融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福建投资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金融资本部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5-01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应到?7?人,实到?6?人,王跃因公请假委托林德金出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德金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公司总经理2015年一季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公司财务和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本次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了《关于落实福建证监局"发挥上市公司内审部门作用开展证券违规行为自查自纠工作"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在本次自查期限内,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内控建设、内幕交易防控、募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它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则,未发现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或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辞呈》

鉴于职工代表监事连建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已不在本公司工作,监事会同意其辞去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将尽快按规定程序增补新任职工监事。

监事会对连建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15-01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杨桥路118号宏扬新城建福大厦十九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2015年度信贷计划》	√
8	审议《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	√
9	审议《公司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计划》	√
10	审议《公司2015年度采购原燃材料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2015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01	选举陈兆斌先生为董事	√
12.02	选举黄健峰先生为董事	√

注: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1内容,详见2015年3月24日公司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大会的完整会议资料将在会前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2	福建水泥	2015/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15年5月23 — 28日期间的工作日时间

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

(四)登记地点:福州市杨桥东路118号宏扬新城建福大厦十九层本公司董秘办。

(五)外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87617751或88561820

传　　真:0591-88561717

联 系 人:林国金、仇银君

邮　　编:350001

(二)本次现场会议期限半天,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5年度信贷计划》			
8	审议《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			
9	审议《公司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计划》			
10	审议《公司2015年度采购原燃材料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15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陈兆斌先生为董事	
12.02	选举黄健峰先生为董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上接B122版)

(2)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2日,注册资本4,275万元,注册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骖鸾路12号,目前主要从事保健品与罐头食品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22.89万元,净资产3,653.70万元,2014年实现经营收入1,918.32万元,净利润263.5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30日,本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南宁市古城路6-9号,营业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血液制品),Ⅱ、Ⅲ类医疗器械(Ⅲ类不包括植入材料、人工器官)、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服装、羽绒、皮革类畜产品、土特产品、电子机械、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37.96万元,净资产463.81万元,2014年实现经营收入2,649.40万元,净利润1.1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4日,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桂林市金星路1号,营业范围商品房开发(按资质证)、销售;房屋代建、装饰。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5,771.30万元,净资产865.43万元,2014年实现经营收入491.66万元,净利润-5,175.4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公司履约能力分析,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3、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5年公司与拟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所属单位、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3,592,000.00元。其中:

(1)预计2015年公司与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90,000元;

(2)预计2015年公司与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6,402,000元;

(3)预计2015年公司与广西医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7,000,000元;

(4)预计2015年公司与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00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商标许可及房产租赁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地理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进出口业务,降低成本,提高员工福利,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根据公司与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拥有的各类"三金"商标名称及图形许可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使用,使用许可期限为200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3日,同时约定公司按桂林金可保健品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商标的商品实现的销售收入的万分之一向其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5-01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04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15年0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05月07日(周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邹节明先生、副董事长总裁王许飞先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邹洵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谢元钢先生、独立董事刘焕峰先生和保荐代表人孙坚先生将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4月28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28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80元。截至2009年7月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91,080.00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4,261.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818.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日分别汇入公司以下募集资金账户,其中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2103215129300053957账号内人民币61,818.96万元、汇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开发区支行453802000018010020268账号内人民币10,000.00万元、汇入桂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里店支行(现已更名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里店支行)000521893400010账号内人民币15,000.0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9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27.8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9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5,338.3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02.00万元;201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62.17万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3.5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8,300.5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05.58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032.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业经2009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09年10月9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3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业经2011年4月1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及桂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0年2月11日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经2009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实施,本公司将该两项募投项目所需资金12,100.38万元以增资形式转入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0年7月28日连同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经2012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以增资形式转入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并于2012年7月3日连同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产步伐,实现生产效益,公司整合吸收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经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4月1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由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和"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由本公司实施。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将该两项募投项目剩余资金12,038.92万元以减资形式转入本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8月1日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103215129300053957	1.9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453802000018010020268	470.87	活期存款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里店支行	000521893400010	129.8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临桂支行	2103218229300016057	5,404.9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临桂支行	2103218229300015953	2,218.02	活期存款
小　计		8,225.74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无余额。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子公司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908070929021803905	107.1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908070914200000440	2,5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德山支行	1908070914200002093	200.00	通知存款
小　计		2,807.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2012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增资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二期项目"。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增资,并于2012年7月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年度,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该超募资金2,962.17万元,累计使用7,623.16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2010年初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对制药行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MP)做了新的规定,并发布了公开征求意见稿。2011年2月12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已正式公布,并于2011年3月1日起实行。2011年2月12日新版GMP对药品生产的场地、环境、设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鉴于GMP作为制药行业规范性认证的强制性文件,公司在原有募投项目的设计上按照新的GMP要求进行重新修改,使之与新GMP标准相符合。

尽管如此,公司还是根据募投项目的需要,在目前的生产场地上进一步挖潜,对现有生产线进一步优化,购进一批新的设备,达到扩大产能的目的,保证市场供应,尽可能地降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待新建园区完成后,新购设备将移至新址继续使用。

在按新版GMP标准完成设计后,募投项目于2011年8月正式进场施工。但受国家新版GMP实施的影响,各药企需按新标准改造完成,各药企同时上马改造进行GMP改造工程,制药机械企业设备定货压力大,供货时间延长;在土建施工中,公司克服地质情况复杂,溶洞、土洞较多等多种不利因素,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地质情况重新修改设计施工方案,节约了施工资金,保障了土建工程基本顺利完成。

因2009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包括"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下称项目5)在内的7个募投资金项目地址整体变更至桂林市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新购地块进行。因"项目5"的工程场地在原募集资金项目计划中是基于在桂林西城区人民大道112号公司原有提取车间内扩建,现变更为在秧塘工业园"中药城"中的提取车间(8号楼)和前处理车间(10号楼)进行,8号楼和10号楼均为新建车间,故"项目5"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的建设内容多于原募集资金计划时建设内容,新增基建费用等成本预计约12,4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5"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计9,066.53万元,其中该项目募集资金5,650.3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剩余资金暂由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支付,完成该项目需要的剩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目前,公司中药城募集资金项目中除"项目5"外的剩余7个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28日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系对三金片原药材积雪草的产业化培育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桂北灵川县潭下镇,为"公司+农户"型新建项目。为保证积雪草生产质量,公司积极与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开展三金片原料繁育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不断在该地块上进行育苗、种植实验及技术升级改造,由于积雪草属野生中药材,其培育过程中受自然环境、虫病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在该地块人工种植的药材仍然无法实现投入和产出的效益最大化。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探索新的技术及方式,力争尽早实现该项目募集资金效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09年12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工程、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工程、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工程、脑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术技改项目、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和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等七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地址分别由桂林市骖鸾路12号、桂林西城区人民大道112号变更至桂林市西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新购地块进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2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2.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00.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特色中药三金片技术改造工程	否	7,980.19	7,980.19		7,854.32	98.42	2015年1月[注1]	[注2]	[注2]	否
2. 西瓜霜润喉片等特色中药含片技术改造工程	否	6,500.07	6,500.07		6,502.72	100.04	2015年1月[注1]	[注2]	[注2]	否
3. 桂林西瓜霜等特色中药散剂技术改造工程	否	6,580.82	6,580.82		6,496.20	98.71	2015年1月[注1]	[注2]	[注2]	否
4. 脑脉泰等中药胶囊剂特色产品产业化	否	7,800.16	7,800.16		7,714.68	98.90	2015年1月[注1]	[注2]	[注2]	否
5. 西瓜霜中药提取综合车间二期技改项目	否	5,650.30	5,650.30		9,066.53	160.46	2015年12月[注1]	[注2]	[注2]	否
6. 现代中药原料GAP基地建设项目	否	4,200.31	4,200.31		957.72	22.80	2015年12月[注3]	[注2]	[注2]	否
7. 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	否	5,300.01	5,300.01		4,659.43	87.91	2015年1月[注1]	[注2]	[注2]	否
8. 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项目	否	6,800.37	6,800.37		6,689.84	98.37	2015年1月[注1]	[注2]	[注2]	否
9. 三金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否	7,500.20	7,500.20		7,299.58	97.33	2015年1月[注1]	[注2]	[注2]	否
10.国家级三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5,100.10	5,100.10		936.35	18.36	2015年12月[注1]	[注2]	[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412.53	63,412.53		58,177.37	—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	—	—	—	12,500.00	—	—	—	—	—
2. 增资三金集团湖南三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00	10,000.00	2,962.17	7,623.16	76.23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73,412.53	73,412.53	2,962.17	78,300.53	—	—	—	—	—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利用银行借款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2,944.25万元。(其中2009年投入金额为108.2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44.2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所述。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因项目用地发生变更及新版GMP标准修订等因素影响了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调整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注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因项目用地发生变更以及新版GMP标准修订等因素影响了项目的投资进度,各项目均处于投入阶段,故本期实现的效益为零。

[注3]:因项目培育过程中受自然环境、虫病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探索新的技术及方式,公司调整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